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交易对方周杰承诺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或“标的公司”）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 6,000 万元、7,000 万元净利润。上述业绩承诺系承诺方基于安徽赛达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一定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商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但若安徽赛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安徽赛达所形成的商誉仍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公司与周杰先生和贾明女士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安徽赛达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赛达51%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周杰、贾明签署现金购买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周杰、贾明签署《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杰、贾明之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2014年12月25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安徽省赛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周杰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周杰将其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拟购买周杰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29,400万元，交易对方周杰承诺2018、2019年分别实现6,000万元、7,000万元净利润。虽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安徽赛达未完成《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但是鉴于安徽赛达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审时度势，敏锐地结合市场变化对业务布局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原有单一的“手机看店”业务逐步发展壮大为面向电信市场渠道的个人、家庭和政企市场的综合运营业务，目前已成功拓展了云计算、移动视频、物联网、智慧教育和信息安全五大领域的服务业务，夯实了未来发展的基础。从财务数据来看，安徽赛达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8.03万元、1,715.93万元、2,179.11万元、4,924.37万元，也印证了前期战略调整带来的成长性。目前，安徽赛达与中国电信合作基于教育安全视频大数据平台的应用，在儿童教育领域推广针对幼儿安全与教学互动为一体的“翼智园”应用品牌，并结合中国电信ITV教育频道，实现家庭和学校的远程教育互动，从而与公司围绕儿童产业链布局所打造的合家欢互动教育娱乐平台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周杰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29,400

万元，冲抵前述周杰应付公司对价调整款 4,549.23 万元后，本次最终交易对价为 24,850.77 万元。基于对安徽赛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的发展信心和对公司股权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交易对方周杰承诺在公司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 6 个月内将其中扣缴应缴税费后的 12,000 万元交易价款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为此，公司管理层对安徽赛达未来发展以及完成 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充满信心。

（二）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4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周杰先生，周杰先生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安徽赛达 49%的股权。

周杰，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51972XXXXXXXX，2000 年至今担任安徽赛达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周杰先生现持有安徽赛达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杰先生将不再持有安徽赛达股份。

周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州路125-2

法定代表人：周杰

设立日期：200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2115.3846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视频监控产品、网络与信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通信终端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集成、计算机信息软件开发和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商业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88,416	51%
2	周杰	1,036,5385	49%
合计	-	21,153,846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安徽赛达主要从事云计算、移动视频、物联网、智慧教育和信息安全五大领域业务，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视频服务运营商及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完整的、具有运营特色的“互联网+”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和全国平台运营能力。公司借助通信运营商强大的网络资源，在 31 个省均部署了专业落地支撑人员，聚焦建立了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家庭、信息安全和物联网等领域的全国纵向垂直支撑营销服务体系。

1、系统运营

安徽赛达通过与中国电信合作，建立了全国的基于通信网络的从视频平台+终端+应用服务运营模式，提供面向家庭、商业企业、政务行业、教育行业等各行业视频监控的运营服务，根据对应的服务内容按月由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对应费用，公司按月从各省电信和电信集团对应结算。

2、集成与服务

安徽赛达通过与运营商的合作和独立开展基于视频应用为基础的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借助公司覆盖全国的支撑服务体系，为各类行业应用提供技术服务。

3、软件与产品

安徽赛达自主研发了视频应用、教育、信息安全等各类软件，拥有自有品牌的监控摄像机等设备以及与合作代理商销售的教育安全等相关智能应用产品。

（四）核心竞争力

1、运营模式优势

安徽赛达通过与中国电信集团的合作，建立了部署全国的“互联网+”视频应用集约运营平台，借助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与落地服务营销和收费通道，以提供云视频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为一体的独特运营模式。

2、渠道优势

安徽赛达在 31 个省均部署了专业落地支撑人员,保证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聚焦建立了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家庭、信息安全和物联网等领域的全国纵向垂直研发支撑营销体系,组成了由全国各省市区域与纵向各专业行业应用的立体营销服务支撑体系。

3、与恒信东方协同优势

安徽赛达与中国电信合作基于教育安全视频大数据平台应用,已实现视频监控、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和教研互动。安徽赛达通过与中国电信在幼儿园及家庭端的渠道合作优势,打造针对幼儿安全与教学互动为一体的“翼智园”品牌;在家庭领域结合中国电信 ITV 教育频道,通过视频通话模块与恒信东方相应技术与内容的整合,更好地面向家庭用户提供教育内容服务,实现家庭和学校的远程教育教学互动。这些都将更好地帮助恒信东方开发的围绕儿童产业链布局的合家欢互动教育娱乐平台拓宽更多的使用场景,为更多的用户提供教育内容服务,实现家庭和学校的远程教育互动。

4、潜在客户优势

由于安徽赛达与中国电信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中国电信运营商网络服务的部分 2G、2B、2C 用户成为公司可以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潜在客户群体。

5、技术优势

安徽赛达通过多年的积累,在云计算平台、视频安保模式识别、图像智能分析、网络视频应用、混合 P2P 技术、互联网模式下的云存储技术、互联网 CDN 加速技术、物联网 IOT 信息采集技术和信息安全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大量的合

作研究成果，具备在各类行业中广泛应用的能力。

（五）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安徽赛达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明细如下：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赛达-网上督察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330510 号	2011SR066836	2011-5-25
2	赛达-网络视频监控集中管 理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330511 号	2011SR066837	2011-5-25
3	SDK-视频管家图像报警集 中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5471 号	2011SR101797	2011-9-25
4	赛达口岸执法执勤综合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4307 号	2013SR108545	2013-9-20
5	SDK-统一视频管理应用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860 号	2011SR101186	2011-9-25
6	SDK-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645 号	2011SR102971	2011-9-25
7	SDK-家庭智能化远程控制 管理系统软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635 号	2011SR100961	2011-9-25
8	SDK-金融行业视频监控联 网报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864 号	2011SR101190	2011-9-25
9	赛达-手机看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0626 号	2014SR181389	2014-6-1
10	赛达-享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411 号	2014SR189175	2014-10-15
11	赛达-网络视频监控集中管 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41654 号	2014SR172418	2014-11-1
12	云视频会议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17SR553829	2017-6-25

		2139113 号		
13	云视频通话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29711 号	2017SR44427	2017-8-20
14	智慧乡镇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194 号	2017SR584910	2017-8-9
15	通信电源混用精细化管理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536 号	2017SR585252	2017-8-11
16	云视频监控系統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297 号	2017SR585013	2017-8-15
17	智慧医疗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1905 号	2017SR586621	2017-8-19
18	走班排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298 号	2017SR585014	2017-8-22
19	云视频多业务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1311 号	2017SR586027	2017-8-23
20	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341 号	2017SR585057	2017-8-26
21	教研教学互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1695 号	2017SR586411	2017-8-29
22	智慧校园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307 号	2017SR585023	2017-8-3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家庭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周杰	ZL 2013 2 0603502.4	2013.9.27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2	第 3406123 号

2	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周杰	ZL 2013 2 0603520.2	2013.9.28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3	第 3405664 号
3	一种网络移动硬盘录像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周杰	ZL 2015 2 0087141.1	2015.02.06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	第 4320816 号

（六）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001411号《审计报告》，安徽赛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661,740.94
负债总额	30,085,580.48
应收账款	80,076,526.08
所有者权益	113,576,160.4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0,368,461.83
营业利润	59,162,402.92
净利润	49,243,7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5,807.61

（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200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安徽赛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安徽赛达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9,400 万元。

（八）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1,153,846	100%

（九）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对外担保以及未被采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民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乙方：周杰

身份证号：3424251972xxxxxxx

（一）本次交易方案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36.538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目标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受让/转让 出资额（元）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恒信 东方	10,788,416	51.00	10,365,385	21,153,846	100.00
周杰	10,365,385	49.00	10,365,385	0	0.00
合计	21,153,846	100.000	-	21,153,846	100.00

（二）转让方购买甲方股份及锁定期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的同时，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 6 个月内，将扣缴应缴税费后的 12,000 万元用

于购买甲方股份。

乙方购买的前述甲方股份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1) 第一次解禁：自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届满 12 个月内，乙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的甲方股份总数的 50%；

(2) 第二次解禁：自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乙方可解禁不超过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的全部剩余甲方股份；

乙方购买甲方股份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2006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安徽赛达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1,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甲方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29,4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用于购买甲方股份金额为扣缴应缴税费后的12,000万元。乙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明细如下：

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周杰	1,036.5385	29,400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的29,400万元（含税价格）交易总对价，由甲方按照如下安排向乙方进行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4,549.23万元交易对价调整补偿款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29,400万元交易总对价在相等金额范围内互相抵销。

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项下债务抵销完成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总金额为24,850.77万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24,850.77万元交易对价，其中，税后12,000万元交易对价汇入乙方用于购买甲方股份的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指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的指定账户。乙方承诺，前述12,000万元交易对价应仅用于乙方按照本

协议约定购买甲方股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交易对价用于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所取得的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安徽赛达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安排如下：

安徽赛达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提名决定，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安徽赛达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指定之人担任，全权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安徽赛达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

安徽赛达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

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及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6,000 万元	7,000 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3,000 万元	

双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可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向甲方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时间

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自目标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委托甲方出售乙方通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购买的甲方股份所得的出售价款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需采取出售甲方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时，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其通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购买的甲方股份进行转让，且乙方应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方签署书面法律文件并提供必要授权资料、信息及便利；双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前述股份出售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金额后，将余额（如有）支付给乙方。

（3）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商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

金方式对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六）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为 2,115.3846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依法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转让方对其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或其代表、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或口头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七）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同意函。

甲方拥有签署和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对每份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合法授权。每份交易文件都已由甲方合法签署和交付，并且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遭受的损失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陈述、承诺、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形，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有效补救的，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因转让方中任何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标的股权过户义务，则每迟延过户一日，导致延迟过户的一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

次交易中其应得交易总对价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向乙方逾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安徽赛达因其视频业务平台化运营优势及与中国电信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若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恒信东方基于自身技术与内容 IP 储备，围绕儿童产业链布局所打造的合家欢互动教育娱乐平台已经进入商用阶段，而安徽赛达与中国电信在幼儿园及家庭端的渠道合作优势，特别是针对幼儿安全与教学互动为一体的“翼智园”品牌，在家庭领域的中国电信 ITV 教育频道，都将更好地帮助恒信东方开发的合家欢平台拓宽更多的使用场景，为更多的用户提供教育内容服务，实现家庭和学校的远程教育互动。同时，恒信东方在 VR 与 CV 技术方面的研发成果，将通过安徽赛达与中国电信的 VR 战略布局开展多层次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交易对方周杰承诺安徽赛达 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 6,000 万元、7,000 万元净利润。上述业绩承诺系承诺方基于安徽赛达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等因素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一定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商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但若安徽赛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安徽赛达所形成的商誉仍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安徽赛达 49%股权是经过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公允。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安徽赛达 49%股权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股权收购协议》
-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6、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